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239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韩明：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没有组织开展2025年1月、2月、3月、4月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你作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开展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涉嫌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且当事人属一般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 邮编：830000

联系人：韩杨 联系电话：09913824717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5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